办案提速企业减负 杭州试点买卖合同纠纷智审系统

“智审”何以成为中小企业“救心丸”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 攸

“没想到这么快！”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就买卖合同纠纷案审理进行采访时，从企业主、代理律师口中听到的最高频次的一句话。

买卖行为是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中最常见的交易行为，买卖合同也是企业对外经营签署量最大的一类合同。一件事实要素清晰、法律关系明确的买卖合同纠纷，从立案到执行，当事人尤其是原告需要等待多久？

原来平均审理天数为79.2天，“智审”后天数缩短至21.6天。

“智审”即买卖合同纠纷智审系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张宏伟说，杭州是互联网之都，也是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买卖合同纠纷智审系统的运用，为办案提速、为企业减负，有助于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让法官有更多时间研究疑难复杂案件，为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重塑传统审理流程 自动立案排期送达

走进桐庐法院科技城法庭，依稀传来的装修残留气味从侧面彰显着它的年轻活力。“努力打造新时代桐庐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桥头堡”的墙上标语，与“买卖合同绿色通道”的窗口相得益彰。

杭州中院挂职法官助理郑拓已在这个窗口工作了一段时间。他告诉记者，虽然自己仅接触了立案环节，但已能充分感受到，买卖合同纠纷智审无疑是对传统审理流程的重塑。

“比如一些案件的当事人没有请律师也不会写诉状，如今只需要注册登录智审平台，根据系统提醒直接填写表单信息就能规范完成立案申请，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他举例说。

桐庐法院副院长王定生介绍说，原告在浙江法院网“凤凰智审买卖合同立案”的专属立案通道中提交起诉材料后，AI法官助理“小智”通过智能审查，当天即可完成自动立案、自动排期、自动送达。如果被告在收到开庭传票后向法官提出当天已安排外出洽谈业务，“小智”还会贴心提供“掌上智能在线诉讼”功能，让被告在外出过程中也可参与庭审，免去后顾之忧。

在杭州某机械制造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桐庐某机电设备公司一案中，聪明的“小智”就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速度与质量。“小智”自动立案、排期、送达，被告收到开庭传票后向法官留言希望进行协商，法官立即组织双方登录“浙江移动微法院”互联网庭审平台进行庭前会议。调查中，“小智”根据双方争议焦点进行自动发问，高效协助法官完成事实认定，深得原被告双方信服，被告当场履行支付所有货款。此时距离原告立案仅过去8天。

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和平对此颇为感慨，谈到他办理的一起纱线公司起诉针织公司要求支付货物原料货款26万余元的案件时，他拿出手机回忆起时间节点：从2021年8月2日申请立案后当天立案，到8月17日形成调解书，最终执行到位是9月1日。

“仅一个月的时间就解决了问题，是以前想都不敢想的，这类案件的高效办理让我当事人的资金快速回流，保障了后续生产。”赵和平说。

案件审理速度之快，杭州霍普曼电梯有限公司的法务孟俊杰也深有体会。他告诉记者，公司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客户是房地产企业，近两年来，同类型公司竞争激烈，再加上受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市场不景气，不少应收款无法按时回流，目前光是法务部收到销售部申请起诉的就有十几家企业。在这样的背景下，买卖合同纠纷智审的速度可以说是对单笔资金流依赖性大的中小企业的“救心丸”。

桐庐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晓燕认为，买卖合同纠纷智审平台对固定类型案件的审理实质上是一种对案件的“繁简分流”。“挑选”出案情简单的案件自动流转至“浙江解纷码”或特设“共享法庭”进行诉前调解，调解不成确需正式开庭的，“小智”在庭审中也能自动抓取所有案件信息，实时生成裁判文书，辅助法官完成当庭宣判。而案件生效后，“小智”根据履行节点提示自动向被告发出督促履行信息等操作，为企业生存发展注入新能量。

全流程智审新助手 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如此智能、好用的买卖合同纠纷智审系统从何而来？

故事还要从3年前说起。彼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金融借款纠纷为主攻方向，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审判全流程的深度应用，“小智”从此成为法官审理案件的得力助手。随后，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不断上升的情况，浙江省高院积极探索将“小智”运用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中，“凤凰民间借贷智审”也应运而生。

而随着“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态势。近5年来，杭州全市法院共受理买卖合同纠纷7.8万余件，占全部商事收案的近20%，平均审理天数79.2天。

面对案多人少的矛盾和纷繁复杂的案情，如何在提高司法质量基础上，降低企业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为摆在法院面前的一道难题。

2021年10月，在凤凰金融智审和民间借贷智审的经验基础上，杭州中院组建工作专班，在桐庐法院科技城法庭试点买卖合同纠纷全流程智能审判。

由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标准化程度较低，项目一开始便在司法知识图谱构建方面遇到了很多新的挑战。杭州中院副院长叶青说，市中院和桐庐法院组织具有丰富商事审判经验的资深法官组成团队，脱产从事知识图谱绘制工作，历经一个多月完成初稿绘制，并在后续运行过程中不断打磨精进，为庭审中智能证据认定、庭审询问预测、争议焦点提取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智审系统还能通过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海量裁判文书中的当事人主体、法律关系、交易特征、法条运用等进行机器学习，构建实体—关系—实体图谱。”杭州中院民二庭庭长陈颖说，通过关联实体和过往案件为实体构建丰富的属性特征，以此能够更准确地衡量案件要素间的相似度，为审判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提供更有针对性、也更具实用性的智能点，切实提升审判效率。

同时，为了优化执源治理工作机制，以全面立体化纠纷解决体系打通司法案件执行落地“最后一公里”，实现立审执一体化全流程智审，买卖合同纠纷智审项目还着力打造执前督促和智能执行模块。

陈颖对此分析说，机器人根据原告方反馈的履行情况，智能监督被告是否按裁判文书要求履行义务，根据设定的时间节点反复督促，督促无果的，系统提醒原告可在浙江法院网一键申请执行。法院收到执行申请后，可一键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转为执行案件，有效提升了案件处理质效。

发现问题不断优化 初露锋芒未来可期

生产车间机器轰鸣纺线正忙，仓库卡车装载货物送向远方，桐庐信和纱线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忠捷在忙碌间隙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有些账要起来太难了。我们往往在起诉之前已经上门要过很多次了，无奈之下才考虑使用法律手段。智审系统能让审判特别是执行速度变快，对我们企业来说是件大好事。”

记者采访了解到，买卖合同纠纷智审项目，是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执行合同”指标的样本案例“买卖合同纠纷”为蓝本，按照省高院“平台化+智能化”建设总体框架，以“为当事人诉讼减费降时、审判执行提质增效”为目标而建设的。该项目还协同由法院牵头的另两项营商环境测评指标，即“办理破产”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实现各项指标的全面联动和整体提升，综合提升营商环境。

目前，买卖合同纠纷智审平台仍处于初期试点阶段，“实战”案件也只有38件，还需要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并逐步优化。

桐庐法院法官助理裘孝飞在立案窗口工作时发现，系统在一些环节所设计的证据规则有些不科学，比如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金额1万元，而提供的证据显示是10001元，此时“小智”就会判定起诉金额和证据金额不相符而不予立案，而现实中，可以将此行为理解为原告放弃了一部分诉讼权利，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这样的漏洞向运营团队反映后，得到了及时修补。

叶青说，买卖合同智审模式作为杭州法院的实践探索，尽管试运行阶段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任何一项创新技术总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杭州中院将根据试运行过程中的法官及当事人体验不断提升案件立审执各阶段智能点密集度和智能化深入度，以期智审模式更为高效、更具群众获得感。

具体而言，就是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将根据买卖合同纠纷的类型化特征，不断完善知识图谱和算法模型，力争智审模式涵盖更多的细化纠纷类型，不断实现买卖合同智审模式的迭代升级，并在智审模式相对成熟的基础上向杭州法院全域推广。

此外，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只是给付类纠纷案件里比较小也相对简单的一部分，从买卖合同纠纷智审平台这一小切口切入，杭州中院与桐庐法院科技城法庭的“试水”，谋划的是未来能够拓宽法院审判路径，将这一智慧力量运用于解决其他涉营商环境纠纷案件，以期提升审判质效和群众的体验感、获得感，进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扎实经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新力量。

漫画/高岳

国家网信办发布征求意见稿剑指弹窗广告

为互联网“牛皮癣”立规矩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如何规制弹窗广告这一互联网“牛皮癣”已是老生常谈。

近年来，针对互联网弹窗广告，有关部门已相继在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中对其作出了相应规定，专项治理活动也在持续推进。尽管如此，《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恶意弹窗广告仍在网络上肆意横行，弹窗信息关不掉、乱跳转、未经同意启动弹窗、部分弹窗信息内容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滥用个性化弹窗服务、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等问题仍然普遍存在。

3月2日，国家网信办针对互联网弹窗广告再出重拳，发布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弹窗推送广告信息，必须进行内容合规审查，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明示用户；确保弹窗广告一键关闭。

据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介绍，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与近几年有关部门对互联网弹窗的专项治理行动息息相关。目前网络上的弹窗乱象从广告到内容，从谣言到虚假点击都有涉及，亟须主管部门对互联网弹窗广告立规矩。征求意见稿回应了社会关切。

接受采访的多位专家认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可谓亮点纷呈。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程科认为，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不但更加细化，更加具有可执行性，并且对于近年来互联网治理领域的若干重要议题，比如算法治理、未成年人保护等，都有所回应。

朱巍认为，征求意见稿的亮点一方面体现在罚则上的规定，在执法和适用法律时，多部门形成良性互动；另一方面，本次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得到了拓宽，让不同终端用户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以前我们认定的弹窗仅限于PC端或是手机端的弹窗，新规将所有的终端设备都包括在内，包括传统的网站、移动App以及操作系统。”

朱巍告诉记者，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了关于互联网新闻信息资质的问题。他提到，目前弹窗广告存在的问题主要在安全性和道德伦理标准上，当前许多谣言信息的源头有很大一部分出于弹窗广告的推送中，并且弹窗广告的内容也涉及过度消费、淫秽色情。本次征求意见稿要求“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不得弹窗推送新闻信息”，对于资质的限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不合规弹窗广告的存在。

在朱巍看来，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要求的“确保弹窗广告一键关闭”值得期待。“推送方对广告中的可能涉及恶意引流与第三方链接安全性的问题，需要负起责任来，在醒目位置设置关闭按钮，避免‘牛皮癣’的存在。”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认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在推送内容上注重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的同时，也在保障用户权益上迈进了一步。

“不得向未成年用户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等规定，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确保每条弹窗信息明确显示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身份、为用户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入口，违反规定的，由网信、电信主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警告、罚款、暂停弹窗功能、停止服务等措施，这进一步完善了监督和追责机制。”高艳东说，要求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入口，畅通了互联网用户的维权渠道。

在肯定亮点的同时，专家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完善建议。

高艳东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征求意见稿仅规定不得向未成年用户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而未对何为“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加以明确，而且如何区分成年与未成年用户也是难题。他建议明确向未成年人屏蔽的信息类型，对成年人与未成年人进行区别推送；在区分成年与未成年用户上，可以利用实名认证，再利用人脸或指纹识别来确认真实身份，并注意个人信息保护。

他还提到，弹窗信息推送必须经过人工审核，而人工审核费时费力，部分具有时效性的信息难以即时推送。因此，他建议对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建立白名单制度，审核挑选出一批合法权威性的弹窗信息服务商，其推送的即时信息免人工审核，而一旦出现问题能精准迅速追责，或者对弹窗信息分类进行人工审核，提高审核效率。

公证对接诉讼助力法官定分止争

上海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改革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没有什么比解决群众纠纷更让人幸福的了！”这是徐汇公证处公证员衣维菊的口头禅。拥有30多年公证工作经验的她，如今是驻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负责人，去年调解并参与公证辅助事务案件近400起，成功率超70%，是法院多元解纷中一股不可或缺的力量。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上海是最早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试点工作的省市之一。近年来，上海公证行业积极贯彻“人民城市”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组织专业队伍创新工作模式，有效实现了公证服务资源和司法资源的充分整合，始终坚持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规范建设相关制度、机制和流程，积极探索司法辅助新领域，为助力法院走出“案多人少”困境贡献力量。

探路

去年5月，普陀公证处公证员董寅从普陀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接手了一件继承案件的调解工作。在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分歧后，董寅从公证员角度为双方阐明了遗产继承上的法律要点，并提出了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一场可能导致家庭关系破裂的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普陀公证处主任高剑虹说，早在2016年，普陀公证处就与普陀区法院正式建立诉讼与公证对接工作室，以继承类案件为起点，实行家事纠纷案件公证程序前置处理，优化司法和公证资源配置。

据统计，自对接以来，公证员年均助力化解案件80件左右，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难题，法院涉诉信访明显下降。

201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共同发布《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北京、上海、浙江等12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支持公证机构在人民法院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上海公证机构成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的“探路者”，先后与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法院公证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公证团队参与法院案件办理。

其间，上海公证机构与法院不断创新举措、拓展领域，进一步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机制制度建设，定期对公证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升能力水平；法院还创新设计了《委托公证办理司法辅助事务联络函》，进一步明确委托授权范围，为公证员调查取证提供便利。

“在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公证机构和法院梳理出了不少新的问题和新的司法需求。”高剑虹说，一方面我们发现公证机构可介入的司法辅助事务非常多，可依托的资源非常丰富；另一方面也发现公证员的专业性和主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为试点工作的成功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开路

清点、查封、拍照、摄像……金山公证处的4名公证员受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对一处强制拆除的违章建筑清点物品，协助财产保全工作。由于在案件办理前公证员就做了详细的调查取证，因此在正式清点时一切都了然于心，仅花了不到半天时间就完成了所有清点工作，确保该违章建筑顺利拆除。

据悉，财物清点工作最大的难题是物品种类繁杂，价值难以确定，公证员除了要有足够的专业优势外，还需要严格遵循上海全新设计的“全流程司法辅助模式”。

2021年11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司法局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一步推进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辅助事务作了细化规定。

《通知》明确，各级法院可以通过委托公证机构制作全案调查报告、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建立互联互通的在线工作平台、实现业务数据网上互查共享等方式，深入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各级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应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对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予以经费、设备等多方面的保障。

《通知》还特别指出，鼓励和倡导各区公证机构和法院结合区域特点和机构特色，因地制宜发展重点合作项目，培育多样化的公证与法院诉讼协同模式和经验。

“《通知》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标准，有助于解决全市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说，从试点阶段的“环节”辅助，到如今的全流程“一站式”协作，上海公证机构开展司法辅助更具主动性、前瞻性和全局性。

据了解，目前上海多家公证机构已经与地方法院和司法部门共同设立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服务中心，指派专人提供从案前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案后参与执行的“一站式”公证辅助服务。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上海构建了一个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的全新业态，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进一步拓宽公证行业的服务领域和服务能力，为‘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承载更多的任务、贡献更多的力量。”张承斌说。

筑路

不久前，徐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最新探索实施的“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制度”。

据了解，该制度允许人身轻伤害类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表达赔偿意愿后，到公证机构自愿缴纳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检察机关可根据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和缴纳凭证，认定犯罪嫌疑人具有自愿赔偿和认罚表现，并以此作为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或变更强制措施的考量因素。截至目前，徐汇公证处已经受理并出具了16份证明文书，在确保案件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促成刑事和解，降低轻微刑事案件的羁押率。

早在去年5月，徐汇公证处就与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教育局等部门合作建立了“未成年人抚养费提存公证制度”，为解决未成年人抚养费监管难题开启了新思路，本次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制度的诞生，是徐汇公证处与检察机关检务合作领域的又一次全新探索与尝试。

“随着社会发展，百姓的法律需求愈加丰富，加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不断推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的形式和内涵已不局限于法院案件取证、调解、送达、执行等领域，公证机构应主动打开思路，寻求新的工作模式与合作领域。”徐汇公证处主任潘浩告诉记者。

徐汇公证处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发了“汇存”存证平台，与其他政法机关实现了信息互通，助力案件办理；东方公证处以多年参与法院文书送达的工作经验为基础探索线上文书送达新模式，提高送达效率。

“公证机构作为经国家赋予公信力的第三方中立机构，在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在多元化纠纷化解领域更是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我们将始终坚持以更优、更好的标准，维护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贡献力量。”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陈铭勋说。